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游慧真

電話：02-7736-6310

Email：jane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50007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條文及第21條附表1、第33條附表2，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4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14日台內移字第1050960463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5-01-19
10:27:12

擬定辦理：

- 一、旨揭修正條文，存修正長期探親之子女留臺就學相關規定，對照表如附。
- 二、來文上傳文件公告周知。
-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校長

約用 助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洪政欣

教授 洪政欣

105. 1. 20



संस्कृतः

संस्कृतः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於一百零二年六月間召開「研商二十歲以下大陸未成年子女申請長期居留排配期間高等教育銜接問題」會議決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相關就學辦法，將大陸未成年子女申請排配期間之升學事宜納入規範。基於得以在臺長期探親之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大多從小在臺居住，並在臺灣地區取得高中畢業學歷，且返陸恐生活困難，學業難以銜接，故有繼續在臺升讀大學需求。另考量是類人士未來大多能取得臺灣身分證，基於積極培育國內人才之立場，應協助其接受更完整的教育。因此，配合教育部業管之教育政策開放，以長期探親事由在臺且正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之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而該學制尚未完成前，得申請延期以完成學業，爰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長期探親延期條件之修正，增訂申請長期探親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增訂長期探親延期條件，於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一）
- 三、增訂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附表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 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u>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u>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一、順應教育政策之放寬，長期探親延期條件修正為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申請長期探親資格要件，以因應上開大陸地區人民於就學期間，如有出境需要（如：返回大陸地區探訪親友、旅遊等情形），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二、至於以長期探親事由在臺未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依附表一規定申請延期，繼續在臺灣地區停留。